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暨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下合称“和君正德基金”）出具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函中告知和君正德基金拟提前终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并自愿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原减持计划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股东名称：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为和君正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974,0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91,365 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982,729 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 （二）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和君正德基金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君正德基金决定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 81,280,000 股）

## 三、备查文件

和君正德出具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